

山东大学教师在职申请博士后研究协议书

甲方：山东大学

乙方所在院部：_____

乙方：_____（博士后研究人员）

乙方向甲方申请到_____（博士后站名称）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时间自_____年_____月起至_____年_____月止。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约定如下：

一、甲方按在职职工的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管理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及有关文件规定负责乙方的工资及相关待遇。

二、甲方委托乙方所在院部负责乙方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期间的考核、管理和相关待遇的落实工作，积极关心乙方的工作、学习和生活状况。

三、乙方做博士后研究工作期间，不得转移在甲方的档案等人事关系，服从乙方所在单位的工作安排，完成规定的工作量。

四、乙方完成博士后研究出站后，必须按时回甲方报到，并服从工作安排，服务期为五年。如乙方系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服务期内人员，其博士后出站服务期与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服务期合并计算。

五、乙方如果不按规定回甲方工作，应全额返还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和做博士后研究期间甲方为其所支付的全部薪酬、福利等一切费用，并交纳未服务期违约金，每年一万元。乙方如果不满服务期内调离，每满一年工作，减免以上所有费用的 20%，不满一年按月折算。

六、本合同由甲方、乙方签字后生效。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委托代理人签字：

学校：

年 月 日(盖章)

乙方所在院部：

年 月 日(院部章)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